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32號

上訴人 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雅玲等27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4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4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0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95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139頁）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莊佩穎

法官 謝依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邱雅珍